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30日 9:30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30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的教育”）拟与贵阳刘跃雄共同出资成立艾的（贵州）学前教育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管理公司”），大数据管理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艾的教育公司出资520万，占注册资本的52%，刘跃雄出资480万，占注册资本的48%。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大数据管理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与政府院校和机构合作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将在贵州省开展学前教育信息化和儿童成长教育大数据为基础的个性化成长教育综合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推进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0日8：30——2017年10月30日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010-82023100-8188

邮编：10002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